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29 1981



Distr.  
LIMITED

A/C.3/36/L.38  
28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3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  
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  
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瑞  
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 (1) 重申其第3453(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 (2) 回顾其第31/85号决议，该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 (3) 对卫生组织执行局 1979 年 1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编写的原则草案，题为“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 (4)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11 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
- (5) 赞赏地注意到 1975 年 10 月在东京举行的第 29 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对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持态度的准则，
- (6)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 1981/27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工作，
- (7) 确认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医疗工作是由医生以外的医疗卫生人员如医师助理、理疗人员和护士进行，
- (8) 对于医学界人士或其他医疗卫生人员经常从事有违医疗道德的工作，表示震惊，
- (9) 深信有必要拟定医学界人士、其他医疗卫生人员及政府官员所必须遵守的这个领域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建议所作的评论，\*

2. 请秘书长将附载经按照他所收到的答复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

\* 脚注指文件。

## 附件

### 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 一、 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应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有同样身心健康受到保护的權利。
- 二、 对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有病诊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行为，以严重违反医疗道德论。\*
- 三、 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涉及除目的在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医疗关系以外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任何其他关系，以违反医疗道德论。
- 四、 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有以下情形者，也以违反医疗道德论：
  - 一 运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问方法之进行，
  - 一 诊断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接受可能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任何形式处罚。

---

\* 脚注：(一)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二)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五、 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有违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种程序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健康无害而且对被监禁者本人和（或）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为必要。

六、 前述原则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以社会紧急状况为由加以克减。

-----